

利益演示表

单位：元

重要提示：

1. 平安招财宝(欣享版)养老年金保险(万能型)为万能保险。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，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，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，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，实际万能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水平。
 2. 万能趸交及追加保险费累计为趸交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的累计值。
 3. 万能趸交及追加保险费中第一保单年度的值为万能趸交保险费，其他保单年度均为万能追加保险费。
 - 4、上表趸交及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万能账户，万能账户价值的结算利率是不确定的，但不低于按年利率1.5% 结算所得数值。
 - 5、账户价值、现金价值(退保金)、身故保险金等演示的项目分别为最低保证利益演示(1.5%)、万能结息利益演示(假设3.0%)下的对应值。
 - 6、追加保险费和部分领取需由客户依公司规定申请办理。
 - 7、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及其相应退保费用、养老金年金领取等额减少。
 - 8、如果趸交及追加保险费或部分领取等情况与上表不同，以上所列的保险利益数值需要相应调整。
 - 9、上表中除万能趸交及追加保险费、万能趸交保险费初始费用、万能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、万能趸交及追加保险费累计外，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，当年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未考虑利息。
 - 10、本保险产品计划所列保险利益、数值等，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。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。
 - 11、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。
 - 12、追加保险费条件可能调整，以您实际申请时我们公示的追加保险费条件为准，您可通过我们公司官网，95511热线了解。

犹豫期及合同解除(退保)

犹豫期：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，有 20 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合同解除(退保):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的,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

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 633

95511 pingan.cn

中国平安人寿保险

宝聚财富 欣享岁月



- 1.本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，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投资、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。
 - 2.本保障产品为平安招财宝(欣享版)老年金保险(万能型)简称：招财宝欣享。在本资料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 - 3.招财宝欣享为万能保险，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(1.5%)的部分是不确定的。
 - 4.本资料所载内容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，在某些情况下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具体保险责任、责任免除、合同解除及其他内容请见保险条款。

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

中国平安 PING AN
专业·价值

深处不断变化与波动的时代
守护财富实现安全增值
是掌控幸福未来的关键

平安招财宝(欣享版)养老年金保险(万能型) 财富管理更安心

产品特色



万能账户,持续增值

万能账户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、保单持续奖励、保单利息计入持续增值。



起领年龄,自主选择

养老保险金领取时间可选可调^[1];
养老保险金 = 当日保单账户价值 *1%。



部分领取,应急有备

万能账户可应需部分领取,以备急需^[2]。



终身保障,后顾无忧

若被保险人不幸身故,身故保险金 = Max(保单账户价值,所交保费 - (累计部分领取 + 累计养老金领取))。



财富规划,从容应对

可单独投保,也可与其他产品组合投保^[3],
养老储备底气十足。

注:

[1] 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龄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: 1) 不小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、政策规定的被保险人退休年龄; 2) 男性被保险人 ≥ 60 周岁,女性被保险人 ≥ 55 周岁; 如需变更领取年龄,需满足每次变更后的领取年龄大于变更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。

[2] 部分领取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: 1)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; 2)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最低金额要求; 3) 在被保险人到达保险责任中表格列示的年龄前,每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所交保险费的 20%,详见保险条款。

[3] 详见招财宝欣享投保规则。

投保规则

产品简称	交费期间	投保年龄	保险期间
招财宝欣享	趸交	0-80 周岁	终身

保险责任

养老保险金	
开始领取年龄	男性被保险人 ≥ 60 周岁 / 女性被保险人 ≥ 55 周岁 ^[1]
领取金额	当时账户价值的 1% ^[4]
领取方式	年领
身故保险金	
Max(保单账户价值,所交保费 - (累计部分领取 + 累计养老金领取))	

保单账户

初始费用	趸交费用	趸交保险费		初始费用上限		
		50000 元及以下部分	5%	50000 元以上部分	3%	
		追加费用最高不超过追加保险费 *2%				
持续奖励	转入初始费用为转入保险费 *1%					
	第 6 个保单周年日: 前 6 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之和 *1%		第 7 个保单周年日起: 前一个保单年度转入保费 *1%			
保单账户价值 * 退保费用比例						
退保费用	保单年度	第 1	第 2	第 3	第 4	
	退保费用比例	3%	1%	1%	1%	
	第 5	第 6 及以后				
	退保费用比例	1%	0%			

注:

[4] 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(被保险人到达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)开始,被保险人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仍生存,养老保险金 = 给付当日保单账户价值 *1%,直至本合同终止,详见保险条款。

投保案例



平先生 | 30 周岁 | 企业中层

购买平安招财宝(欣享版)养老年金保险(万能型),趸交保险费 100 元,初始费用为 5 元,选择从 8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。

80-105 周岁

累计领取养老保险金(最低保证利益演示(1.5%)): 55 元;
累计领取养老保险金(万能结息利益演示(假设 3%)): 140 元。

利益演示 [5]

单位: 元

800

600

400

200

0

678

416

226

199

138

100

50

25

■ 万能趸交及追加保险费 ■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(1.5%) - 万能账户价值 ■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(假设 3%) - 万能账户价值

[5] 本利益演示数值均为取整所得。